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上更一字第37號

上　訴　人　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廖泓境

上　訴　人　楊碧玲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洪翰今律師

　　邱俊諺律師

被上訴人　　李弘元

訴訟代理人　侯雪芬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買賣價金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周祖民

法　官　馬傲霜

法　官　鄭威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戴伯勳